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莊雅淇

電話：(02)77341059

電子信箱：AL881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20003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辦理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優秀學生選拔薦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校「優秀學生選拔辦法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影印轉發 貴系各班導師、系教官，由系主任、導師、系教官共同依選拔標準慎重遴選品行端正、具優秀事蹟足為同學楷模者，優秀學生薦選對象為學士班每班1名，若有分組招生之學系，每組人數逾25人以上者，得由各組遴選1人。
- 二、第一學期選拔不包含大一新生，惟當學期具特殊優良品蹟並經導師推薦者，得薦選為本校優秀學生。
- 三、優秀學生薦選表各欄煩請通知學生上網填寫（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ExcellentStudent/index.jsp>），並自行列印優秀學生薦選表請系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，於102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彙齊各班薦選表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軍訓室、生活輔導組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環：
一、務請定於3/9(四)召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訂論本項提案。
二、先行將訊息e-mail轉知各級導師及公告於系網/電視牆，請同學踴躍申請。

資訊工程學系 黃冠寰
系主任

0225/2013

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
行政助理

0223/201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辦法

83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

87年3月24日修正通過

95年4月13日修正通過

97年9月22日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2日修正通過

99年4月22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優秀學生每學期選拔一次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選定之。
- 二、優秀學生選拔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（第一學期不包含大一新生，惟當學期具特殊優良事蹟並經導師推薦者，得薦選為本校優秀學生）。
- 三、選拔標準：
 - （一）品行端正，守法重紀，能為同學楷模者。
 - （二）全學期未受懲處，操行成績列甲等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勤奮力學，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，熱心服務，有卓越成績者。
 - （五）全學期重要集會、活動及上課，從未無故缺席、曠課及遲到、早退者。
 - （六）禮節週到，待人和藹，為師生所推崇者。
 - （七）儀容舉止合宜，生活有序，無不良之習性與嗜好，足資同學楷模者。
- 四、選拔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各系主任、教官會同導師依上列各項標準，按每班一人為原則，慎重遴選（若有分組招生之學系，每組人數逾25人以上者，得由各組遴選1人），報學務處審查後呈請校長核定之。
 - （二）審核合格之優秀學生由校長予以表彰。
- 五、獎勵與表揚：
 - （一）記小功一次。
 - （二）由各學系頒發當選證書予以表揚。
 - （三）當選名單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- 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